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有关购买
中国恒大票据之
须予披露交易**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期间，汇汉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总代价约为 2,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5,600,000 港元）（含应计未付利息）之 12% 中国恒大票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购买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购买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的主要购买交易。由于汇汉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事项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购买事项及先前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所导致的适用百分比率之影响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由于汇汉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期间，汇汉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总面值为 2,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6,400,000 港元），总代价约为 2,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5,600,000 港元）（含应计未付利息）之 12% 中国恒大票据。

购买事项之结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十六日。

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并不知悉 12% 中国恒大票据卖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按汇汉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12% 中国恒大票据的卖方及如适用，其 / 或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 12% 中国恒大票据之资料

12% 中国恒大票据由景程（中国恒大的间接附属公司）发行及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有关进一步之详情（如：利息及付款、地位及选择性赎回），请参考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购买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购买事项构成汇汉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集团以其内部现金及银行融资为 12% 中国恒大票据代价提供资金。

经考虑 12% 中国恒大票据之条款（包括购买价、利率及到期日）及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董事认为各自 12% 中国恒大票据及购买事项之条款乃公平合理，且购买事项符合汇汉以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及汇汉购买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汇汉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中国恒大之资料

中国恒大于一九九六年创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连同其附属公司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文化旅游及健康养生管理产业为两翼，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龙头的产业布局。其于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38 位。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购买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购买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的主要购买交易。由于汇汉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事项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无须通过合并汇汉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购买事项及先前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合并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购买事项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所导致的适用百分比率之影响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由于汇汉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汇汉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12%中国恒大票据」 | 指 |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2,0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 指 | 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联合公告载有（其中包括）12% 中国恒大票据的详情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 指 |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关主要交易事项之联合公告 |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 | 指 | 由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发行，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关主要交易事项之通函 |
| 「购买事项」 | 指 |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期间，汇汉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总代价约为 2,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5,600,000 港元）之 12% 中国恒大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购买事项」之标题段落 |
| 「汇汉」 | 指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 | |
|----------|---|--|
| 「汇汉购买人」 | 指 |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 「汇汉董事」 | 指 |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汇汉集团」 | 指 |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集团」 | 指 |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
| 「泛海国际」 | 指 |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泛海国际集团」 | 指 |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
| 「中国恒大」 | 指 | 中国恒大集团（股份代号：3333），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
| 「中国恒大票据」 | 指 | 由中国恒大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12%中国恒大票据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独立第三方」 | 指 | 独立于汇汉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主板」 | 指 | 联交所主板 |
| 「主要交易事项」 | 指 |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先前购买事项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期间，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购买中国恒大票据，有关详情已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内披露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先前购买事项」 | 指 | 先前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期间由汇汉集团购买之中国恒大票据（参照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联合公告中「购买事项」及「先前购买事项」的释义；及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联合公告中「投资项目」及「先前购买事项」的释义） |
| 「景程」 | 指 | 景程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为中国恒大的间接附属公司；据汇汉董事（按汇汉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于本公告内，以美元计值之金额乃按 1.00 美元兑 7.80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